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 張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擬寄送附件之通知函予相對人，詎相對人設籍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汐止戶政事務所），無法送達，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設籍在汐止戶政事務所乙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相對人之住居所確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